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文件

辽科协发〔2023〕21号



关于开展2023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  
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党建部，各市精神文明办、科协、科技局，中科院在辽科研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

院沈阳分院、省国防科工办决定开展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树宣传一批坚持“四个面向”、勇攀科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己任，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为打好打赢新时代“辽沈战役”、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 二、主办单位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辽宁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 三、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

## 四、评选标准

1. 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业绩突出。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社会各界满意、广大科技工作者认可，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在全国层面有竞争力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

## 五、活动安排

（一）组织推荐（9月上中旬）。推荐人选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向基层一线倾斜，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各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科技局共同推选本地区推荐人选2名；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国防科工办分别推选本系统推荐人选2名；各省级学会推选本学科本领域推荐人选1名。各推荐单位要对确定的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在拟推荐个人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调研阶段（9月中下旬）。主办单位组成调研组，

对推荐人选进行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了解推荐人选实际情况。

（三）组织评选（10月中下旬）。主办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廉政情况等进行评审，确定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向社会公示。

（四）集中宣传（11月）。主办单位下发授予决定。辽宁日报、辽宁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对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进行报道。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的有效举措。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严把推选质量。各推荐单位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审核把关，深入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进行调研，核实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保证推荐质量。

（三）深入学习宣传。各推荐单位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配合做好采访、拍摄。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切实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

(四) 做好材料报送。9月18日前,各市科协(需征求相关联合主办单位意见)、各省级学会、省科技厅、中科院沈阳分院、省国防科工办将推荐材料报送至省科协调宣部。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包括:

1. 推荐工作简要情况报告1份(含公示情况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2023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2份(附件1)。

3. 《2023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1份(附件2)。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2023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1份(附件3)。

5. 《2023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1份(附件4)。

6. 推荐人选500字简要事迹和2000字左右详细事迹。

7. 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以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仅提供jpg格式电子版,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

请提供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含Word版和盖章后PDF版各一套)。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

联系人: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王莘蔚

联系电话:024-23869681

电子邮箱:lnkdx@126.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邮编:110167)

- 附件：1.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政治表现  
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  
4.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附件 1

#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地方共同推荐的填写各市科协名称；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科技厅、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省国防科工办推荐的，填写推荐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3 年 01 月 01 日。
4.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不超过 2000 字，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9. 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0. 推荐单位意见：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经济主战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年 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 含科普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不超过 2000 字），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意见</p>	<p>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严格审查，对推荐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此处填写候选人姓名）政治表现良好，无廉洁自律、道德品行方面问题。推荐材料客观、准确、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承诺在参与推荐和评审活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不存在违背评审要求和其他诚信要求的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此处填写候选人姓名）事迹感人，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适合公开宣传。政治过硬、业绩突出、学风道德优秀，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能够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是否曾获国家级荣誉表彰或中宣部、省委宣传部“最美”系列称号	备注

附件 3

##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政治表现情况			
廉洁自律情况			
科研诚信和 学风道德情况			
个人品德情况			
党委（党组）（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候选人为公职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其干部管理权限所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  
候选人为非公职人员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本人所在党组织出具；候选人为非公职  
人员非党员身份的，由其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

附件 4

## 2023 年辽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 开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2 年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3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2 年举办学习活动场次		2023 年各级推选先进典型数量	
2022 年活动覆盖人员总数		2023 年参与活动单位数量	
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下发活动通知		
	是否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加		
	是否开展网上评选展示活动		
	是否组织专家遴选		
	其他活动开展形式		
下一步工作打算	集中发布方面		
	广泛宣传方面		
	深入学习方面		



